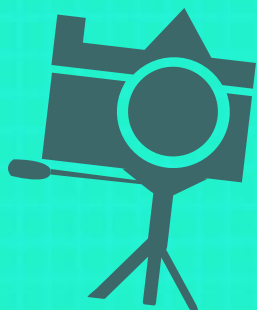


9月份擴大業務會報 廉政宣導

政風處
111年9月



前言



按刑事法對於集體性犯罪如幫派、販毒、貪污等，為**鼓勵**集團性犯罪之共犯成員**供出**其他成員及相關犯罪網絡，期發掘全部犯行並一網打盡，**以利犯罪偵審**，立法上乃規定在一定條件下，如因而「**查獲**」犯罪組織或其他共犯，給予**減輕或免刑**之誘因。

另機關辦理採購時，**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保密**，係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避免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案情摘要- 涉案人員

煉製事業部採購弊案

(摘錄自橋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239、9168、10275、
10620號起訴書)



張○○



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修護組經理，本公司採購審議委員會委員，負責各類重大採購案件招標前審議採購內容。

陳○○



本公司勞工董事(110.08退休)，負責於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審議本公司提交之採購預算來源、履約期程、廠商資格、招決標方式、評選項目及評分等職務。

2人依政府採購法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



煉製事業部採購弊案

(摘錄自橋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239、9168、10275、10620號起訴書)

辦理歷程

111年

02.08

搜索
張OO

02.09

羈押庭
張OO已有
部分自白

02.10

調查官初詢
張OO仍自白

02.11

檢察官複訊
張OO仍自白
並以證人身
分具結，指
證被告陳OO
共犯貪污治
罪條例犯行。

因果
關聯

足以
追訴
被告
陳OO

06.21

搜索並
查獲
陳OO

復再經
蒐證

07.13

檢察官當庭表示
同意被告張OO
適用證人保護法
第14條減刑規定；
此外，亦繳回犯
罪所得，依貪污
治罪條例第8條
第2項後段規定，
減輕或免除其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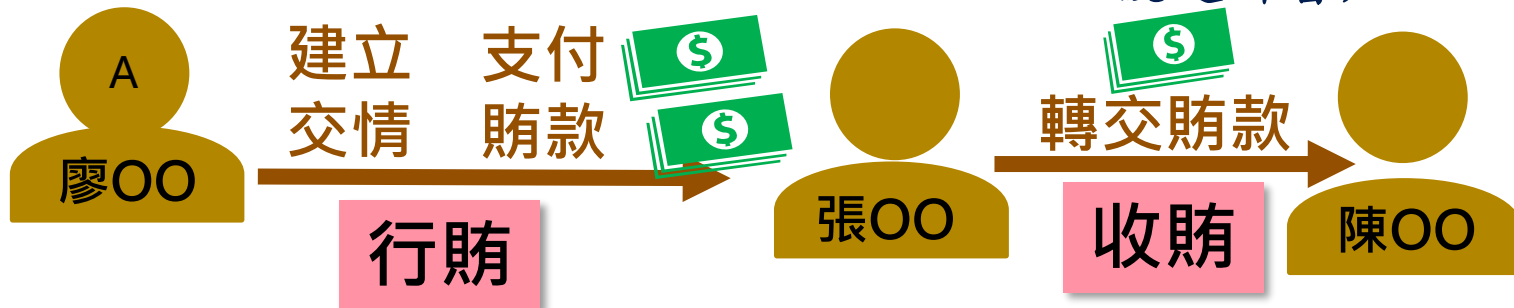




煉製事業部採購弊案

(摘錄自橋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239、9168、10275、10620號起訴書)

犯罪手法



廖OO為A公司實際負責人，為能順利得標中油標案，及後續順利履約、驗收撥款，故長期與張建立交情，支付顧問費、諮詢費等名義之現金。



自106年起，在招標、決標、履約、驗收等採購過程中，提供廖協助，透過張轉交現金予陳，作為疏通採購、履約事務之管道。

總計5案	預算
台中港供油中心潤滑油油槽及灌裝工程	4億9,354萬5,897
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反應器汰舊更新統包工程 (675日曆天)	6億
永安廠增建氣化設施興建統包工程	23億1,720萬
石化事業部林園廠NO.28鍋爐興建統包工程	17億7,073萬3,440
RFCC CATALYST COOLER E-1101B管束組	8,816萬

煉製事業部採購弊案

(摘錄自橋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239、9168、10275、10620號起訴書)

犯罪手法

第一案 台中港供油中心潤滑油油槽及灌裝工程案

107.1.22

A公司得標「台中港供油中心潤滑油油槽及灌裝工程」案。

110.7.6

完成「初驗」



110.7.21

A
廖OO



於煉製部停車場交付賄款現金**140萬元**，以求及早完成驗收並請款。

張OO



朋分其中**70萬元**

陳OO

聯繫履約管理單位液工處，儘速驗收並撥付工程款項。

110.7.27

液工處驗收完畢且合格，A公司得以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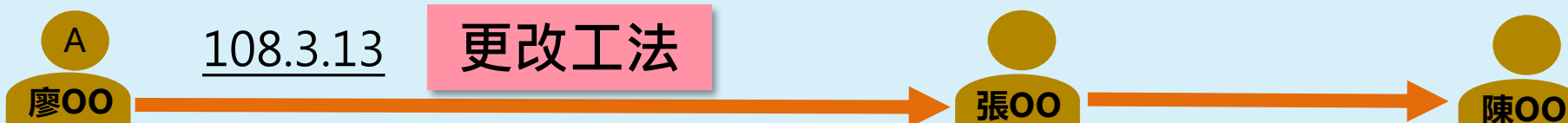


煉製事業部採購弊案

(摘錄自橋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239、9168、10275、10620號起訴書)

犯罪手法

第二案 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反應器汰舊更新統包工程 (675日曆天) 案



相較於招標規範 Weld CLAD焊接工法，**自認以 Weld Overlay 工法施作較妥。**

諮詢張後，108.3.13提交「中油公司工程採購廠商詢問單」建議更改工法，**請託張及陳協助說服桃廠變更原始設計規範。**

- 張於108.6.20**採購審議小組**667次審議會中，提出評估增加焊接工法之建議。
- 續由陳於108.7.24第697次**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提出，表示贊同前述購審會提議。
- 最終桃廠仍採原設計規範。

109.3.24
建成公司得標，**A公司未得標。**



109年4、5月

雖未成功變更設計規範，仍以**50萬元**答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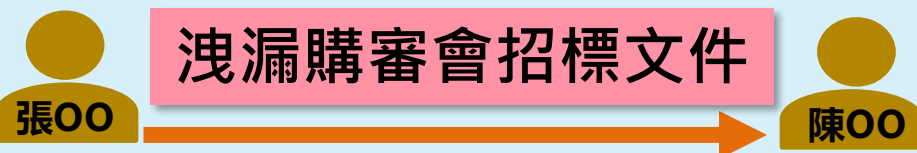


煉製事業部採購弊案

(摘錄自橋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239、9168、10275、10620號起訴書)

犯罪手法

第三案 永安廠增建氣化設施興建統包工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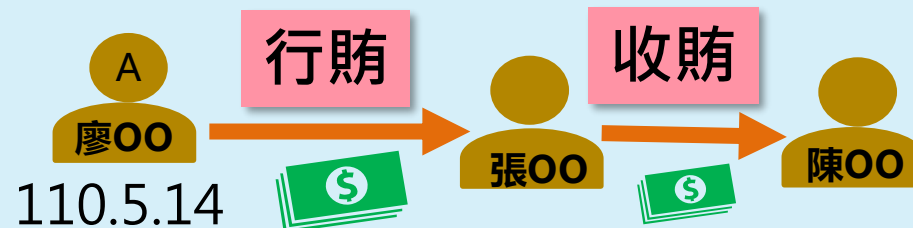
- 張於108.10.14購審會中審議本案，竟於招標文件公告前，**翻拍**本案資料予A公司何姓專員(大林廠行政組經理退休)，再由何轉告廖。嗣**交付已批核之招標文件**予廖，**俾A公司提前準備投標文件**。
- 陳於108.12.4第701次**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審議本案。

109.2.10

本案第一次公開招標，張以LINE提醒廖注意投標期限。

109.11.26

A公司得標。



於煉製部停車場交付賄款**40萬元**，以答謝順利得標及後續協助得假日施工，避免工期延宕。

朋分其中
20萬元



煉製事業部採購弊案

(摘錄自橋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239、9168、10275、10620號起訴書)

犯罪手法

第四案 石化事業部林園廠NO.28鍋爐興建統包工程

A
廖OO

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張OO

108.4.22

政府電子採購網先行**公開閱覽**，本案廠商僅能**單獨投標**，且須具備一定履約實績。

惟A公司資格不符，遂希望張於購審會運作增列「**共同投標**」。

張於108.6.6**購審會**中，**提出應准許廠商共同投標之建議**。

108.7.23並以LINE回復A公司何姓專員「本案已調整可共同投標」。

109.1.30 正式招標公告

已改為「允許共同投標」

A
廖OO

行賄



109年5、6月

於煉製部停車場交付賄款**30萬元**，答謝變更為**共同投標之協助**。惟A公司最終未參標。

張O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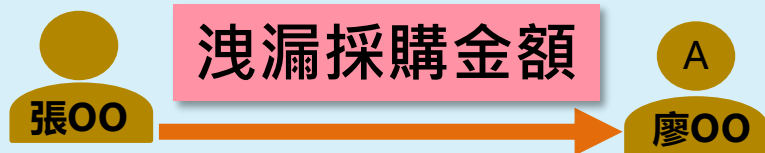
收賄

煉製事業部採購弊案

(摘錄自橋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239、9168、10275、10620號起訴書)

犯罪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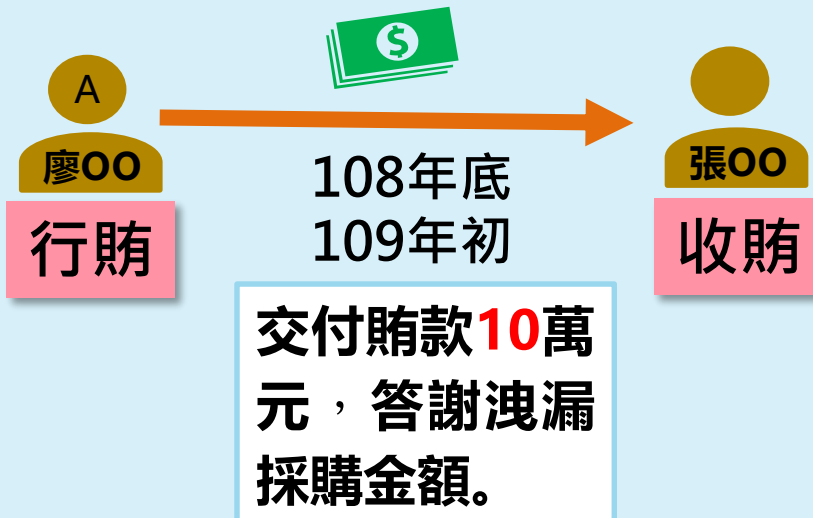
第五案 RFCC CATALYST COOLER E-1101B管束組



- ▶ 本案以「**不公開預算**」、限制性招標方式向原廠商A公司辦理議價。
- ▶ 張因**參加本案購審會**，提前知悉採購金額8816萬元，竟以LINE**洩漏**予A公司何姓專員，何再轉告廖。

108.4.16

A公司順利以7,900萬元之超底價得標。



相關法規-洩密罪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府採購法第34條：採購相關保密規定

I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II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EX：向特定廠商公開預算。

相關法規-窩裡反條款



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

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立法目的：藉刑罰減免之誘因，鼓勵勇於供出與案關重要之事項或其他犯罪事證，以協助檢察官有效追訴。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

I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II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煉製事業部採購弊案

(摘錄自橋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239、9168、10275、10620號起訴書)

查處結果

111.07 橋頭地檢署**起訴**

- 被告陳○○已主動繳回不法所得共**115萬元**。
- 被告張○○亦已主動繳回不法所得共**155萬元**。



責任檢討

- 陳○○：羈押→交保
- 張○○：停職，另案追究行政責任。



策進建議

- 購審會強化**保密**機制。
- 財物採購預算公開。



謝謝聆聽！
如有任何問題，
歡迎洽貴單位政風同仁。

